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五)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

修订前	修订后
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在职时间连续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成员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成员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均为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

修订前	修订后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次交易之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10%以上； (四)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负责公司经营中财务事项的管理，审批根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负责公司经营中财务事项的管理，审批根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 (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五) 审查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万元交易，审查批准与关联法人（单位）发生的不满300万，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不足0.1%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所涉金额或其他财务指标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下限的事项，须经董事长决定批准。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

修订前	修订后
	自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制定或修订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7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